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易华录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海区平东大道和长江路、泰山路、林岳大道建设工程 BT 项目”建设需要，易华录参股公司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交通联合”）与建设银行佛山支行签订总计 19.7 亿元的贷款合同（目前，需使用额度为 13.2 亿元），需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目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银行提供了 7.836 亿元的担保合同，佛山交通联合的其他两个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和易华录尚未提供担保。为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易华录按持股比例本次向银行提供 1.452 亿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039028534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科创中心 6 座 601 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管理，设备物资供应、物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3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00	4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1%
易华录	6,600	11%
总计	60,000	100%

注：易华录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截止目前，各股东增资款已到位，但工商变更还未完成。上述出资额为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交通联合的资产总额为 103,722.67 万元，净资产为 28,222.8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510.30 万元，净利润为-1,121.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佛山交通联合的资产总额为 142,046.83 万元，净资产为 58,732.6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74.02 万元，净利润为 509.86 万元。上述 2015 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易华录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52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6%，实际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为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向佛山交通联合提供 1.452 亿元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三会文件，经核查认为：易华录为参股子公司佛山交通联合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佛山交通联合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

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易华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易华录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同意易华录为子公司佛山交通联合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宗

杜国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 日